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证券代码:00235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

公司、本公司、北京科锐	指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北京科锐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北京科锐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有效的公司股票
行权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日子
可行权价格	指	公司激励对象行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激励考核办法》	指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	指	人及职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

①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②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有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明	董事、总经理
2	安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甲城	副总经理
4	王健	副总经理
5	朱刚	副总经理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91人)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③ 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为《激励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①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33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2、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3、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共 33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57%。其中:首次授予 298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的 90.3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32%;预留 32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的 9.7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明	董事、总经理	20	6.061%	0.156%
安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4.545%	0.117%
甲城	副总经理	15	4.545%	0.117%
王健	副总经理	15	4.545%	0.117%
朱刚	副总经理	15	4.545%	0.11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1人)		218	66.061%	1.698%
预留期权数量		32	9.697%	0.249%
合计		330	100.00%	2.570%

2、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3、本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公司监事会根据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进行说明。

六、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五年的股票期权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时间。

2、本计划的授权日

本计划授权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北京科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实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不得晚于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30 日,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后 12 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 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 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③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

④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

3、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按本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可行权日必须为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 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③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④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

4、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5、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6、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7、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8、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1、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2、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3、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4、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5、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6、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7、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8、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9、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20、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21、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22、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23、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24、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25、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26、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27、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28、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29、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30、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31、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32、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33、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34、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35、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36、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37、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38、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39、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40、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41、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42、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43、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44、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45、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46、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47、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48、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49、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50、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51、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52、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53、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54、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55、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56、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57、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58、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59、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60、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61、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62、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63、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64、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65、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66、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67、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68、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69、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70、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71、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72、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73、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74、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75、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76、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77、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78、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79、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80、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81、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82、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83、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84、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85、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86、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87、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88、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89、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0、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1、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2、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3、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4、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5、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6、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7、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8、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9、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0、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1、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2、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3、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4、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5、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6、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7、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8、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9、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10、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11、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12、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13、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14、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15、激励对象行权时,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 5% 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 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确定。

2、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锐”或“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3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9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32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840 万股的 2.57%。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 23.92 元/股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4、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授予给公司激励对象,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后 12 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预留股票期权在 12 个月内未能授出部分,公司将予以注销。

5、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3.92 元。行权价格系根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内的北京科锐股票收盘价 23.92 元;

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北京科锐股票平均收盘价 22.56 元。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按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 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② 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7、北京科锐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5 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48 个月内可以选择 3 期行权,在可行权日可按 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 1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 2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 3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后 12 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计划分 3 期行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 3 期申请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 1 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 2 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 3 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每一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每一行权期内生效的股票期权可分两次行权,即第一个行权期内生效的股票期权,可以一次性全部行权或分为两次分别行权,两次行权后或行权期届满仍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

9、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具体如下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 1 个行权期	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1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 2 个行权期	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以 201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